

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資格：修讀大學部全修生

<p>105 下(含) 以前入學者</p>	<p>一、具有他校專科及大學學歷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136 426 2754 611"><tr><td>畢業</td><td>請持畢業證書(正本)</td></tr><tr><td>肄業</td><td>請持肄(修、結)業證明書(正本)及歷年學業成績單(正本)</td></tr></table> <p>二、具有本校專科及大學畢業者仍應持畢業證書(正本)於規定期限內至中心辦理 減修基礎通識 9 學分。</p> <p>三、本校空大及專科部學分相互採認者，請自行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辦理，不用親自到中心辦理。</p> <p>四、學分減修及採認，最後申請期限為提出畢業申請之前一學期必須完成申請。(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儘早辦理)</p>	畢業	請持畢業證書(正本)	肄業	請持肄(修、結)業證明書(正本)及歷年學業成績單(正本)
畢業	請持畢業證書(正本)				
肄業	請持肄(修、結)業證明書(正本)及歷年學業成績單(正本)				
<p>106 學年度入學者 (學號前 4 碼 1061 或 1062)</p>	<p>一、具有他校專科及大學學歷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136 1243 2754 1428"><tr><td>畢業</td><td>請持畢業證書(正本)</td></tr><tr><td>肄業</td><td>請持肄(修、結)業證明書(正本)及歷年學業成績單(正本)</td></tr></table> <p>二、具有本校專科及大學畢業者仍應持畢業證書(正本)於規定期限內至中心辦理 減修基礎通識 9 學分。</p> <p>※106 上以後(含)入學之新生，必須於入學當學年提出學分減修及採認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</p>	畢業	請持畢業證書(正本)	肄業	請持肄(修、結)業證明書(正本)及歷年學業成績單(正本)
畢業	請持畢業證書(正本)				
肄業	請持肄(修、結)業證明書(正本)及歷年學業成績單(正本)				

請於 **107 年 2 月 8-10 日** 至新竹中心綜合一館一樓行政辦公室辦理學分抵免